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8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1.3%。

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5.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8百萬港元。撇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為約5.7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85,343	96,164
融資收入		505	–
已售存貨成本		(17,610)	(19,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7	7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5,180)	(22,97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4)	(11,915)
僱員福利開支	7	(27,244)	(18,311)
折舊	7	(4,672)	(4,253)
上市開支	7	–	(15,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446)	–
其他開支		(20,639)	(13,064)
融資成本		(285)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3,945)	(8,930)
所得稅開支	8	(1,828)	(84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773)</u>	<u>(9,7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135)	(9,513)
— 非控股權益		<u>(638)</u>	<u>(264)</u>
		<u>(25,773)</u>	<u>(9,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14)</u>	<u>(1.5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5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9	7,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	1,810	–
其他應收款項	11	3,252	4,902
遞延稅項資產		–	1,818
商譽		2,209	2,209
		<u>14,290</u>	<u>16,3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775	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938	7,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9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2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08	60,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6	–
可收回稅項		678	–
		<u>73,117</u>	<u>69,0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989	15,127
銀行借款		30,667	–
即期稅項負債		–	1,620
		<u>44,656</u>	<u>16,74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8,461</u>	<u>52,3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751</u>	<u>68,63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1,177	1,290
<b>淨資產</b>		<u>41,574</u>	<u>67,347</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u>34,596</u>	<u>59,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2,596</b>	67,731
非控股權益		<u>(1,022)</u>	<u>(384)</u>
<b>總權益</b>		<b><u>41,574</u></b>	<b><u>67,347</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1日	-	-	11,974	11,974	-	11,9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513)	(9,513)	(264)	(9,7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4(i))	-*	5,100	-	5,100	-	5,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4(ii))	6,000	(6,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4(iii))	2,000	66,000	-	68,000	-	68,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14(iii))	-	(8,575)	-	(8,575)	-	(8,575)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8,000	56,525	745	65,270	(120)	65,150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1日	8,000	56,525	3,206	67,731	(384)	67,34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5,135)	(25,135)	(638)	(25,773)	
於2018年5月31日	8,000	56,525	(21,929)	42,596	(1,022)	41,574	

\* 該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 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5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

除以下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修訂本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述)。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需的業務策略不一，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概述如下：

- 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 證券投資

##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

	經營會所、 娛樂及 餐飲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5,343</u>	<u>–</u>	<u>85,34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9,279)</u>	<u>(221)</u>	<u>(19,500)</u>
融資收入	–	505	505
其他收入	–	131	131
所得稅開支	(1,828)	–	(1,828)
融資成本	–	(204)	(204)
折舊	(4,672)	–	(4,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446)	(446)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0	–	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	–	(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	–	(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020</u>	<u>–</u>	<u>5,020</u>
<b>於2018年5月31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42	38,399	68,3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390)</u>	<u>(20,691)</u>	<u>(35,081)</u>
<b>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6,164</u>	<u>–</u>	<u>96,16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8,780)</u>	<u>–</u>	<u>(8,780)</u>
其他收入	72	–	72
折舊	(4,253)	–	(4,253)
所得稅開支	(847)	–	(8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53</u>	<u>–</u>	<u>753</u>
<b>於2017年5月31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396	–	25,3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043)</u>	<u>–</u>	<u>(13,043)</u>

(b)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9,500)	(8,780)
其他收入	46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10)	(151)
融資成本	(81)	—
	<u>(23,945)</u>	<u>(8,9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341	25,396
遞延稅項資產	—	1,818
可收回稅項	678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388	58,170
	<u>87,407</u>	<u>85,384</u>
綜合總資產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081)	(13,043)
即期稅項負債	—	(1,6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752)	(3,374)
	<u>(45,833)</u>	<u>(18,037)</u>
綜合總負債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亦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已收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娛樂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飲品銷售	70,107	83,553
減：銷售折扣	(13,487)	(13,305)
	<u>56,620</u>	<u>70,248</u>
入場費	4,002	3,463
娛樂收入	1,259	—
贊助收入	2,887	3,311
其他	1,939	1,455
	<u>66,707</u>	<u>78,477</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18,903	17,615
減：銷售折扣	(281)	(36)
	<u>18,622</u>	<u>17,579</u>
其他	14	108
	<u>18,636</u>	<u>17,687</u>
總收益	<u><u>85,343</u></u>	<u><u>96,164</u></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0	—
利息收入	177	1
管理費收入	—	72
	<u>377</u>	<u>73</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會所及娛樂營運	12,914	14,571
— 餐廳營運	4,696	4,546
	<u>17,610</u>	<u>19,117</u>
核數師酬金	771	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2	4,2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	—
上市開支	—	15,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66	17,54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8	764
	<u>27,244</u>	<u>18,311</u>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21,184</u>	<u>20,718</u>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0	1,225
遞延稅項	<u>1,818</u>	<u>(378)</u>
所得稅開支	<u><u>1,828</u></u>	<u><u>847</u></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23,945)</u></u>	<u><u>(8,930)</u></u>
按法定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3,951)	(1,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01	2,58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14	(311)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58	–
其他	<u>1</u>	<u>45</u>
所得稅開支	<u><u>1,828</u></u>	<u><u>847</u></u>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135)	(9,51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30,13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14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385	2,995
其他應收款項	(b)	5,195	547
預付款項		4,506	2,188
按金		7,914	6,852
總計		21,000	12,582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10)	–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3,252)	(4,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8	7,680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9	909
31至60日	52	625
61至90日	73	717
91至180日	1,363	744
181至365日	1,238	—
	<u>3,385</u>	<u>2,9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659	909
逾期31至90日	125	1,342
逾期91至180日	1,363	744
逾期181至365日	1,238	—
	<u>3,385</u>	<u>2,99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b)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該款項中結餘約3,896,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自提取日期起計首三年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2.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飲品	<u>775</u>	<u>52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4	2,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0	10,954
預收款項	<u>3,232</u>	<u>2,578</u>
總計	15,166	16,417
減：即期部分	<u>(13,989)</u>	<u>(15,127)</u>
非即期部分	<u>1,177</u>	<u>1,29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9	1,604
31至60日	1,499	1,281
超過60日	<u>116</u>	<u>-</u>
	<u>3,254</u>	<u>2,88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修復撥備及遞延租金開支。

##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b>		
於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及 2018年5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2016年6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sup>(附註(i))</sup>	9,999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sup>(附註(ii))</sup>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sup>(附註(iii))</sup>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5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該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7月，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分別向Aplus Concept Limited、Phoenix Year Limited、Ethers Entertainment Limited、卓德投資有限公司、Jubile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佳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6,191股、2,653股、133股、172股、600股及250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0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而上述金額已用作繳足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向彼等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上市，按發行價每股0.34港元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為8,575,000港元。

## 15.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 High Supreme Limited	租金開支	(i)、(ii)及 (iii)	-	1,273
繞明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i)及(ii)	-	19
模特兒新天地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i)、(ii)及 (iv)	<b>2,354</b>	2,372
模特兒新天地	管理收入	(i)	-	72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關聯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i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其於關聯公司的權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均被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於關聯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363</b>	1,4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經營(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Fly（正進行整修工程）；(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三間餐廳Tiger Curry Jr.、Tiger San及Tiger Room。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

###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兩間會所Volar及Fly以及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策略定位以覆蓋晚上時尚生活、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Fly旨在吸引年輕白領專業人士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時尚生活體驗，而Maximus Studio則致力於達致由客戶自訂的生活方式，並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5.0%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 經營餐廳業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的四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Tiger Curry & Cafe及Tiger San均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則為速食餐廳。

由於業主律師已發出書面通知，內容為業主決定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故Tiger Curry已於2018年4月10日結業。

本集團圍繞日式菜餚設計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款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其他本地休閒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5.4%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12月16日開設的Tiger San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抵銷。

## 前景

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向來充滿挑戰，且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我們會所業務的需求甚受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趨勢與品味所影響。鑑於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了解到整修工程可為我們提供契機提升會所環境、重塑品牌形象及吸引客戶。

現時，我們聘請一位國際知名的室內設計師設計Fly的場地，而Fly的整修及翻新工程已於2018年7月開始，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9月前完成。經過整修及翻新後，我們將能重塑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並擴闊客戶基礎，而Fly將成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現場樂隊表演及國際唱片騎師表演)。此外，Volar的整修及翻新工程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或前後開始，以確保各自保持對客戶的吸引力。

為提高我們於香港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分別於2018年7月20日及2018年6月15日在上環中心地帶開設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 (旨在為顧客提供休閒舒適的環境)及餐廳Tiger Room。與此同時，餐廳Tiger Curry & Cafe因不續租約而已於2018年8月7日結業。

本集團繼續奉行相同策略，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

### 提升會所設施

本集團視乎我們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為會所進行小型整修工程。

### 提高我們於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

儘管香港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不懈物色商機，力求提高本集團於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策略以應對接踵而來的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會所、一間娛樂中心及四間餐廳。由於業主律師已發出書面通知，內容為業主決定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故Tiger Curry已於2018年4月10日結業。

本集團(a)於(i)送達所售飲品；(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及(c)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娛樂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按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及娛樂營運	66,707	78.2	78,477	81.6
餐廳營運	18,636	21.8	17,687	18.4
總計	<u>85,343</u>	<u>100.0</u>	<u>96,164</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或約15.0%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及我們向客戶銷售預付飲品套餐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5.4%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12月16日開設的Tiger San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以及Tiger Curry於2018年4月10日結業所抵銷。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7.9%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會所營運的收益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撥回修復成本撥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0	—
利息收入	177	1
管理費收入	—	72
總計	<u>377</u>	<u>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16.4%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Tiger Curry (已於2018年4月10日結業)的撥回修復成本撥備增加；及(ii)主要由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會所及娛樂物業、餐廳物業以及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營運租賃項下租金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之一，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9.6%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17年12月16日及2018年1月21日開設的Tiger San及Maximus Studio所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8.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特色活動(包括(i)由國際知名客席DJ演出；或(ii)以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約48.8%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新增總部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已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約5.4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因擴展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錄得約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宣傳開支、清潔費、專業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58.0%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已付的額外專業費用、(ii)其他開支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iii)因門店結業以致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所得收益減少及(iii)支付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所致。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35.7百萬港元(2017年：約6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7年5月31日約4.1倍減少至2018年5月31日約1.6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於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均為淨現金水平。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獲得商業銀行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57.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42.6百萬港元(2017年：約67.7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5月1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於2018年 5月11日)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的 餘額 百萬港元
<b>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b>				
— 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19.5	12.0	1.9	10.1
— 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6.8	6.8	3.5	3.3
	<u>26.3</u>	<u>18.8</u>	<u>5.4</u>	<u>13.4</u>
<b>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b>				
— 整修及翻新Volar	11.6	6.7	0.2	6.5
— 整修及翻新Fly	4.5	9.4	1.5	7.9
	<u>16.1</u>	<u>16.1</u>	<u>1.7</u>	<u>14.4</u>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	3.7	—	3.7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	1.0	—	1.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4.3	1.5	2.8
	<u>43.9</u>	<u>43.9</u>	<u>8.6</u>	<u>35.3</u>

有關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

因此，截至2018年5月31日，經上述調整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統稱「調整」)後，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調整如下(「經調整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18年 5月31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的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5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5月31日根據 經調整計劃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 門店網絡	18.8	5.4	13.4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16.1	1.7	14.4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0.6	3.1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	1.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2.8	1.5
	43.9	10.5	33.4
	43.9	10.5	33.4

根據經調整計劃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乃基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

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會所設施	整修及翻新Fly • 執行計劃整修Fly	•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尚未進行Fly的整修及翻新工程。
	整修及翻新Volar	
	• 成立項目團隊 • 委聘承包商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 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 • 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 • 由於本公司現正與承包商及設計師磋商，故於2018年5月31日仍未進行Volar的整修及翻新工程。
(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	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 執行計劃開設首間運動主題酒吧 •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及對我們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進行可行性研究	• 我們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交通是否便利、容易察覺程度、大小、結構、人口特徵及租金趨勢展開研究。

##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業務計劃及活動

-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執行計劃在青衣開設獨立餐廳
    - 我們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執行計劃在上環開設獨立餐廳
    - 於2018年5月31日，位於上環的獨立餐廳尚未開業。
  - 開設美食廣場餐廳
    -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研究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進行研究。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時尚生活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5.5%及64.9%。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4.8%及53.4%。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以按盈利基準及時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2017年4月7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有關上述投資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2.4百萬港元(2017年：0.1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5月31日，總值約20.0百萬港元(2017年5月31日：零)的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額約2.1百萬港元(2017年5月31日：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聘用125名僱員(2017年：104名僱員)。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表現掛鈎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約27.2百萬港元(2017年：約18.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整體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彼等表現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註明所考慮偏離原因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力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力高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groupp.com.hk](http://www.bcgroupp.com.hk)刊載。